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太陽財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C(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太陽財務同意向客戶C提供有抵押貸款24,000,000港元，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曆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款協議項下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由於前貸款及貸款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故根據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各自進行之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由於貸款及前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授出貸款及前貸款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太陽財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C(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太陽財務同意向客戶C提供有抵押貸款24,000,000港元，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曆月。

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貸款人：	太陽財務
借款人：	客戶C
貸款本金金額：	24,000,000港元
利息：	年息為24%，每月期末於每月第18個曆日支付
違約利息：	每月按貸款金額之2%計算，為期由違約日期起直至該貸款獲悉數償還當日為止
期限：	固定期限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曆月
抵押：	由時天就持牌法團13,559,53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持牌法團已發行股本約22.4%)所簽立以太陽財務為受益人之按揭抵押 持牌法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還款：	客戶C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或太陽財務與客戶C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並按彼等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將貸款連同相關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悉數支付予太陽財務
提前還款：	客戶C應有權於提取日期後隨時透過向太陽財務發出書面通知，提早償還客戶C所結欠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作為貸款的資金。

客戶C的資料

客戶C為本集團現有客戶。時天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客戶C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9%及9.1%權益。時天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C及時天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過去12個月給予客戶C之財務資助

訂立貸款協議前，太陽財務(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與客戶C訂立貸款協議(「前貸款協議」)，以向客戶C授出本金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六個曆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前貸款協議已付太陽財務之利息總額約為2,900,000港元。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用於結付前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馬匹服務，並在香港提供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放債業務。

太陽財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放債人條例條文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太陽財務僅在香港藉提供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予其客戶(包括個人及法團)而經營放債業務。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太陽財務與客戶C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根據前文所述者以及預期可從利息收入獲得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款協議項下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由於前貸款及貸款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故根據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各自進行之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由於貸款及前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授出貸款及前貸款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C」	指	貸款協議之借款人，為一名個人及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提取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即提取貸款之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持牌法團」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貸款協議」	指	太陽財務與客戶C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	指	太陽財務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C提供本金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財務」	指	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時天」	指	時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